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議程項目II及III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黃國樹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議程項目III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議程項目III及IV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高級工程師(特別效果)
麥麟昌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管理及推廣事務)
甄錫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9/00-01(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將4個項目列入事務委員會12月份會議議程內的函件副本。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3/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0年12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4個議程項目——

- (a) 數碼廣播；
- (b) 檢討“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
- (c) 2000年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及
- (d) 數碼港。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b)項其後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取代。)

秘書

2. 主席建議，將“有關互連方面的問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內。委員贊同這項建議。

3.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根據《電子交易條例》對核證機關進行評估的作業指引”，李家祥議員希望得悉就該作業指引進行定稿的最新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業已直接致函李家祥議員，告知他有關此事的最新進展情況。)

II 根據《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實施傳送者牌照

(立法會CB(1)171/00-01(01)及179/00-01(02)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此事項的投影片資料。該套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3/0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實施安排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根據經《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修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實施傳送者牌照制度的細則。

傳送者牌照的分類

5. 羅致光議員質疑，在現今服務與科技匯流的環境下，是否需要繼續將傳送者牌照分為固定和流動牌照兩類。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同意服務與科技匯流屬大勢所趨，但指出就目前情況而言，傳送者(固定)牌照與傳送者(流動)牌照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仍會有很大分別。舉例而言，傳送者(固定)牌照持牌人將不會如傳送者(流動)牌照持牌人般享有使用流動服務頻譜的權利，但卻可進行道路開掘工程以鋪設電纜。儘管如此，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業已劃一各類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6. 就此，李家祥議員表示，電訊局長可參照眾多海外國家的做法，就是只發出一類傳送者牌照，並在牌照上訂明營辦商可提供哪類服務。依他之見，這樣做或許亦有助節省成本，從而減低牌照費。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指出，有關傳送者(固定)牌照、傳送者(流動)牌照及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服務範圍和規管工作，基本上各有不同。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已盡可能將屬相若類別的服務歸入同一類牌照處理。例如，傳送者(固定)牌照既包括對內和對外服務，亦包括有線和無線服務。

牌照費

7. 至於為何傳送者(固定)牌照與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擬議收費結構各有不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解釋，當局制訂這些收費結構，旨在收回進行有關發牌工作所引致的行政成本。委員察悉，傳送者(固定)牌照的管理工作，在性質和工作量方面，均與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管理工作大相逕庭。例如：就傳送者(固定)牌照而言，牌照持有人的顧客數目越多，處理互連和投訴所涉及的工作量也會隨之增加。因此，顧客接駁點是計算其牌照費的其中一項因素。然而，由於當局只會就經營並非直接為顧客提供服務的衛星空間站批給傳送者(空間站)牌照，因此在該牌照費的計算公式中，並無將顧客接駁點列為其中一項因素。

8. 副主席詢問，傳送者(空間站)牌照的初始牌照費是否有需要定於牌照年費三倍的水平。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證實，當局有需要將初始牌照費定於該水平。不過，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每年都會就不同類別牌照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成本進行內部檢討。

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按照擬議的收費結構，每間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須繳付的牌照費實額。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解釋，由於當局根據若干商業敏感資料(例如顧客接駁點、所使用頻譜的頻帶，或基地電台和移動電台的數目)為基準來計算牌照費，故此當局可能難以提供該等資料。儘管如此，當局可公布各持牌機構向電訊局長繳付的牌照費總額。

牌照有效期

10. 至於傳送者(流動)牌照的有效期如何由10年(即現時的有效期限規定)延長至建議的15年，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證實，現行牌照將會繼續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因此，倘現有持牌機構選擇申請新的傳送者牌照，則當局向其發出的新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將與其原有牌照尚餘的有效期限相同。只有在現有持牌機構於其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後申請新傳送者牌照的情況下，其所獲發的新牌照的有效期才會是15年。

11. 就此，羅致光議員關注，牌照有效期各有不同，可能會引起訴訟問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鑒於《電訊條例》業已訂定有關過渡性安排的條文，故此上述安排並無問題。

其他關注事項

12. 李家祥議員詢問，電訊局長根據甚麼法理依據，有權決定日後的第三代網絡營辦商須向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放的網絡容量的批發價格。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回答時表示，《電訊條例》第36A條已訂明電訊局長具有這方面的權力。

為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事宜僱用顧問服務的撥款安排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提及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13日舉行的會議席上，與代表團體討論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事宜。她扼要重述會議的討論過程，指出業界對擬議的混合制發牌方法普遍表示支持。她又得悉，各界對發出牌照的數目、現有營辦商和新加入者應在平等基礎上競爭，以及由第三代網絡漫遊至第二代網絡的強制性本地漫遊服務安排等發牌方面的重大事宜並無爭議。至於“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這個構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業界原則上並不反對這個構思，但卻關注其實施細則。她指出，政府當局即將就此為業界舉辦工作坊，相信應可釋除業界的疑

慮。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現正是適當時機，聘請經驗豐富的顧問就香港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及規管架構提供意見。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繼而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委聘顧問公司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建議。委員察悉，當局將會在2000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中列明顧問費預算，徵求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披露顧問費預算的數額，因為過早透露顧問費預算，便會令有意投標者在出價時以此為根據，因而令政府無法取得最有利的投標價格。不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有信心，競投上述顧問服務的程序，有助確保香港取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務合約。

15. 羅致光議員贊成委聘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拍賣牌照可能出現的問題，並釐清拍賣牌照程序本身潛在的不明朗因素，以避免引起訴訟及招致有關的財務損失。他又贊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暫不披露撥款預算的做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重申，如能獲得在拍賣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顧問公司提供意見，定有助確保第三代流動服務的拍賣規則和規管架構既符合法理上的各項規定，同時亦全面周詳。

16. 至於顧問研究的標書數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匯報，7間初步入選的顧問公司已獲邀提交建議書。不過，相信最終並非所有顧問公司均會提交建議書。

1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主席時表示，由於新加坡已計劃於2001年2月拍賣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而日本亦已批出其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故此，香港將不會是亞洲區內首個拍賣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地區。

1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該撥款建議。

III 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費

(立法會CB(1)171/00-01(02)號文件)

1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建議牌照費。

牌照費水平

20. 楊耀忠議員認為，鑒於香港近年並無通脹，故此政府當局所釐定的牌照費水平實在偏高。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釐定牌照費水平所採用的原則，是要收回當局進行牌照管理工作(例如處理投訴、向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提交報告及執行牌照條款等)所引致的成本。此外，由於任何收費調整均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交立法會，故此委員屆時仍可審議有關建議，並可要求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21. 楊耀忠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成本控制措施，可將牌照費維持於低水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強調，當局其實已精簡發牌程序。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指出，鑒於當局已精簡發牌程序，加上採取了多項節省成本的措施，故此雖然《廣播條例》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及廣管局施加了一些新規定，例如執行新訂的保障公平競爭條文，但這些新增職務其實並無導致行政成本及牌照費相應增加。

計算牌照費的各項因素

22. 主席察悉，當局在有關本議程項目的討論文件內，臚列了不同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估計訂戶數目(訂戶數目為計算牌照費的其中一項因素)，但在有關上一議程項目的討論文件內，卻並無臚列個別傳送者牌照持牌機構所須繳付的牌照費。他詢問為何兩者的處理方法有所不同。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回答時解釋，當局之所以在關乎本議程項目的討論文件內臚列顧客數目，是由於兩間現有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均已自行公布其訂戶數目。儘管如此，倘這兩家持牌機構日後決定不披露有關數字，則政府當局亦不能向公眾公開牌照費計算程式中所採用的相關數字。

24. 主席認為，由於收視率及當局接獲市民作出投訴的數目均會影響牌照管理成本，故此在計算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牌照費時，理應將這兩項因素列為其中兩項變數。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就此項建議作出回應時指出，由於投訴數字往往變化不定，倘以此作為計算牌照費的主要因素，或會令牌照費出現相當大的波動，以致當局需要經常提出附屬法例，調整牌照費的水平。他向委員保證，由於投訴數目通常會因應訂戶數目和頻道數目而變化，故此在計算牌照費的程式中，其實已考慮了投訴數字。這是因為計算程式以多個變數為計

算基礎，例如訂戶數目和頻道數目等，因此該程式其實已計及處理投訴所引致的不同成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上述兩項變數會使牌照費較少波動。

25. 儘管如此，主席指出，頻道數目未必能反映收視情況，原因是部分頻道的觀眾數目可能寥寥可數。因此，他仍然認為，當局應以反映市場佔有率的收視率作為計算牌照費的其中一項因素，令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須繳付的牌照費，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所繳付者為低，因為既然無線電視的觀眾數目較多，政府亦自然須動用較多資源處理觀眾對其提出的投訴。羅致光議員亦特別指出，亞洲電視及無線電視須繳付數額相若的牌照費此項規定，本身已存在有欠公允之處。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於日後檢討擬議牌照費結構時正視這個不公平的情況。至於當局關注根據收視率和投訴數字計算牌照費會令牌照費有相當大的波動，他進一步建議，如當局以過往5年的平均投訴數字（而非每年的投訴數字）作為參考依據，這個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就此，主席補充，雖然他並不反對現時所建議的收費制度，但卻希望政府當局於日後進行檢討時，能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他又促請當局日後一旦決定不採納有關建議時應提出理據。

政府當局

2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雖然同意於日後進行檢討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但卻同時指出，要定出一個為所有有關持牌機構接受的適當收視率，作為計算牌照費的變數，可能會有實際困難。

27. 副主席詢問，當局根據甚麼理據，在計算“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以酒店為對象）”的管理成本時，以估計所涉及的酒店數目作為計算單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當局先前曾以每間酒店的房間數目來計算此類電視牌照的管理成本，但其後發現不論房間數目多寡，這類牌照的管理成本均大同小異。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考慮到不同酒店所播放的電視節目可能有所不同，故此建議以酒店數目作為計算單位。

實施時間表

28. 關於實施新收費制度的時間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匯報，當局的目標是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根據《廣播條例》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每年須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該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IV 《娛樂特別效果規例》(擬稿)及工作守則

(立法會CB(1)171/00-01(03)號文件以及一套有關此事項的投影片資料。該套資料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93/00-01(0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3項草擬規例。該3項草擬規例旨在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下的新規管制度訂立詳細的規定。

30. 李家祥議員歡迎設立擬議的規管架構，但注意到當局除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外，亦會透過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登記、供應、運送及貯存。他關注該等申請程序或會需時甚久，並涉及繁瑣規則，故此詢問當局有否就處理該等許可證／牌照申請訂定服務承諾；若有，詳請為何。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在回答時明確指出，當局已按所申請許可證／牌照的性質訂定3至12天不等的服務承諾，業界亦認為可以接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將來提交各類許可證及牌照的申請，都只須向影視處提出，無須分別向5個不同部門提出。他進而請委員留意，《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訂有豁免條文，訂明有關特別效果物料的數量如不超過訂明的數量，便無須領取許可證。

32. 李家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進行視察，以防止有人非法使用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答時明確指出，《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賦權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進行視察。此外，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及貯存所牌照的持牌人亦須備存每宗交易及交付物料的紀錄，以供監督查閱。

33. 至於就擬議規例進行的公眾諮詢，主席詢問，當局所諮詢的人士／團體是否足以代表業內意見，所作諮詢又是否全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一直定期為電影和娛樂行業的代表舉辦工作坊，每次約有30至40人參加。政府當局亦曾為現職特別效果技術員舉辦有關該等擬議規例的座談會，並將有關規定列入特別效果技術員訓練課程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進一步明確指出，當局並非只就有關草擬規例的大原則諮詢業界意見，而是就該等規例及工作守則擬稿的文本進行諮詢。

V 2001至2002年度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

(立法會CB(1)171/00-01(04)號文件)

3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向委員簡報2001至2002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之下所進行電腦化計劃的撥款申請。委員察悉，當局將於2000年12月或2001年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以供考慮。

35. 對於在某一財政年度，當局最多可超額承擔財委會所批准該財政年度整體撥款開支數額的150%，胡經昌議員認為該超額承擔不尋常及過多。依他之見，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內，已訂定了跨越數年的計劃的估計每年現金流量，並已預留相當於大約10%計劃費用的撥款，作為計劃的應急費用，因此實在無須訂定如此高比率的超額承擔。陳國強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電腦價格通常會逐年下降。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及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管理及推廣事務)回應時澄清，由於該項整體撥款須應付所有核准計劃在2001至2002年度及其後各年的開支額，故此將超額承擔比率定為150%，並非是藉此而容許超支，而是要發揮管制作用，確保2001至2002年度的最高承擔額不會超過該建議撥款額的150%。應主席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答允與庫務局商討，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就當局可於某一財政年度超額承擔整體撥款開支數額的150%一事，作出更加詳盡的解釋，供委員參考。主席進一步表示，當局亦應盡量將上述解釋列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有關文件內，以供參考。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當局因應主席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7. 至於討論文件附件B所載、預計須在2001至02年度支付開支的超過310個項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表示，庫務局會致力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一份內容詳盡的一覽表，開列所有相關項目，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8. 李家祥議員關注現行建議下各項電腦化計劃可帶來的整體成本效益，並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闡釋有關計劃可提高多少生產力或可減省多少成本。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C)回答時請委員放心，表示當局已設立內部監察機制，規定個別部門必須匯報其轄下

計劃在提高生產力或減省成本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倘計劃未能達致原訂目標，便會檢討有關計劃。

39. 不過，羅致光議員提醒與會者，電腦化未必可即時減省成本，甚至可能令成本增加。在研究電腦化計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時，亦須考慮電腦化所帶來的無形效益，例如向公眾提供的服務有所改善或擴展。

政府當局

40. 主席同意羅議員的意見。然而，為回應李家祥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並為方便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視情況而定，在提交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時，一併提供一份摘要，綜述在該項整體撥款下所核准的各項計劃預計可帶來的主要效益，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當局因應主席所提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2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1. 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6日